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集团)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集团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 12月16日召开,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表决 董事9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〈关于处置重庆市北碚区双柏树华光村土地及地上房 屋建筑物的议案>的议案》。

由于本次土地收储交易涉及的部分交易条款未能达成一致,导致交易实施困 难。鉴于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,决定取消《关于处置重庆市北碚区双柏树华 光村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》,不再提交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。待条件具备时再行推进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